

书记省长挂帅 四级河长上任

山东年底前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六大任务35项具体任务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见习记者王文硕

山东省日前召开全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动员部署电视会议,明确提出今年年底前要全面实行河长制。

这是一次动员会、部署会,山东省委书记、总河长刘家义专门做出批示,省长、总河长龚正安排部署,副省长、省级河长王随莲,副省长、副总河长李彬铸一同参会,规格之高,涉及面之广,充分展现了省委、省政府全面实行河长制的决心和态度。

龚正在部署河长制工作时强调,全省全面实行河长制,要聚焦重点、抓住关键,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积极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分级设立河长,明确目标联合发力

山东省河湖众多,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1049条,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8个,各类水库6424座。山东也是全国北方水资源严重短缺的省份之一,全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相当于全国的1/7,相当于世界的1/25。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今年3月31日印发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分别明确了2017年、2020年、2030年的工作总体目标。2017年年底前,全面实行河长制,建立起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到2020年,全省重要河湖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2.5%。到2030年,进一步提高至95.9%。

在河长设置方面,省级总河长由省委书记、省长担任,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河湖管理保护和全省河长制工作;副总河长由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分管农业农村

工作副省长担任;各市、县(市、区)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全省在黄河、大汶河等16条骨干河道干流及南四湖、东平湖分别设立省级河长,由10名省级领导担任河长。各河湖所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河长制延伸到村,并鼓励设立民间(义务)河长。县级以上设置河长制办公室,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省委组织部、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等26个部门(单位)。

立足解决山东复杂水问题,《方案》提出了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督六大任务35项具体任务,并细化分解到具体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其中,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等单位牵头负责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控制工矿企业、农业面源污染。

建立制度体系,全面排查综合整治

为规范河长制工作开展,山东省水利厅起草了河长会议、部门联动、信息报送、工作督察督办、河长制工作考核等制度初稿。全面开展河湖问题排查工作,摸清底数,一河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围绕规范岸线利用管理,启动了全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

山东省环保厅以规划实施、重点任务落实、严格环境监管为抓手,推进落实河长制。高标准编制河流湖泊底泥重金属污染防治等4个专项行动计划,构架全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体系。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10条、238项任

务逐一分解,落实到17个市政府和35个省直部门。组织开展河湖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定期排查沿河湖环境风险隐患。

山东省环保厅副厅长葛为砚对记者说:“下一步,将落实河长制及‘水十条’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实行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标年度计划和时间节点,跟进督办、跟踪问效。借力省委、省政府开展的环境保护督察,推动各级河长落实主体责任。以省级重点河湖为重点,开展流域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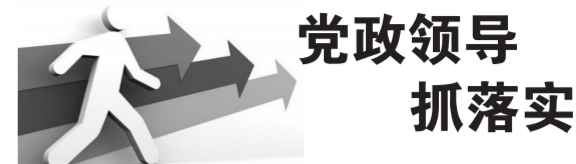
强化督导落实,聚焦重点逐步推开

龚正在会上指出,一方面,实行河长制是发展所需。要深刻认识到全面实行河长制是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特别是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实行河长制也是形势所迫。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水短缺、水污染、水灾害等水问题困扰加剧,全面实行河长制是解决全省复杂水问题、完善水治理体系的关键举措。

龚正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方案》的安排,坚持全面排查,系统整治,巩固提高的思路,逐步把河长制工作推开。要切实抓好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推进节水护水。切实抓好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生态空间

管控,塑造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切实抓好水污染防治,实行陆水统筹,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抓好水环境治理,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力度,加强河湖水质监管,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抓好水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治理,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会议提出,坚决落实河长制重大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地,强化协调联动,强化督导落实,重视做好群防群治、“民间河长”工作,发挥好舆论监督的作用,着力构建“党政领导、部门协调、社会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大格局,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河北省副省长调度环保整改进度时要求 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 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在石家庄召开。河北省副省长李谦出席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河北省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并要求省级改革要尽快完成收尾工作,市县两级要抓紧理顺体制机制,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李谦指出,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是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强化“四个意识”、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负责感和勇于担当的精神,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李谦表示,全省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以来,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省级改革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改革文件要求,尽快完成收尾工作。市县两级改革要抓紧理顺体制机制,确保机构按时运转,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和提升。

安徽推进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问题整改 加大督察追责问责力度

本报记者潘睿合肥报道 安徽省副省长张曙光日前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推进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问题整改落实和追责问责工作。

张曙光指出,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安徽省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迅速组织开展督察问题整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整改工作中见事不见人、问责不到位的问题较为突出。对此,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日前

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环保督察追责问责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问题,在提高办结率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张曙光强调,要根据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行业等,厘清各个环节、各级各部门的责任,严格执行《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要严明工作纪律,对避重就轻、该移送不移送、该追责不追责、该执法不执法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记者日前来到山东青岛董家口经济区,实地拍摄了我国首个自主研发、设计、建设的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大型海水淡化工程。项目总规模为30万吨/日,目前建成的一期工程规模为10万吨/日,投资额约8亿元。海水经过处理后将成为合格的工业用水。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云南开展纳污坑塘整治

将完成情况纳入政府专项督查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环保厅日前印发的《云南省纳污坑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今年4月下旬至12月底,在全省开展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整改。

《实施方案》要求,各地立即组织对辖区内存在或可能存在非法向坑塘内排放、倾倒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历史遗留的纳污坑塘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直接查

处并在媒体曝光。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根据污染程度,全面评估纳污坑塘对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的影响,科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整治时限。

《实施方案》强调,将纳污坑塘整治完成情况纳入政府专项督查主要内容,加强督查问责,确保整治取得实效。同时,建议加大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保监管职责监督力度。

湖南发布4月环境质量状况

14个市州政府所在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96.2%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长沙报道 湖南省环保厅近日通报了4月环境质量状况,全省14个市州政府所在城市的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6.2%,空气质量排名前三位的是郴州、吉首、永州,排名后三位的是邵阳、长沙、株洲。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

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345个监测评价断面中,Ⅰ类~Ⅲ类水质断面327个,占94.8%;Ⅳ类水质断面15个;Ⅴ类水质断面两

个;劣Ⅴ类水质断面1个。324个江河评价断面中,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99.1%;21个湖库评价断面中,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28.6%。全省29个地级以上城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28个水源地水质达标。60个“水十条”国家考核断面中,其中53个断面水质达到2017年考核目标。11个洞庭湖湖体断面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营养状态为中营养,主要污染物为总磷。

青海省纪委强化生态环保监督问责

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落实等严格追责

本报见习记者夏连琪 通讯员张继生西宁报道 青海省纪委近日研究制定了《2017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要点》,明确重点,采取措施,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

《要点》明确,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理念,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作

为当前监督执纪的重点,着力抓好3方面工作。

一是严格监督。全面检查纠正落实中央和青海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

二是严肃执纪。查处在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执法监管等环节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违反工作程序,弄虚作假、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查处生态

环境保护领域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等问题。

三是强化问责。对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落实,特别是生态环境问题十分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达不到国家重点任务目标考核要求的,以及对省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不力、相互推诿、未履行职责的,按照权责对等原则,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下一步,青海省纪委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严肃追究问责并通报曝光。



由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组建的辽宁省生态环保产业校企联盟日前在沈阳成立,已有217家单位成为联盟成员。联盟将促进高校和各成员单位深度融合,提升生态环保产业专业知识、人才、科技的供给质量和水平。本报记者丁冬摄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0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0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3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6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40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57号	2017-5-17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厦门港海沧港区18#~19#泊位集装箱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7]16号	2017-5-15
2	关于厦门港海沧港区14#~17#泊位集装箱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7]17号	2017-5-15
3	关于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满来梁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7]18号	2017-5-15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